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2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原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73号。

负责人：田晶，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流湖北路1116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林，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玉林，男，

被执行人：吴征，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原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韩玉林、吴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韩玉林、吴征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原

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支付50971538.84元，但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韩玉林、吴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在头屯河区西流湖北路1116号门卫室4栋1层1（面积：34.36平方米）、修车库1栋1层1（面积：768.55平方米）和2栋1层1（面积：768.55平方米）、办公楼3栋-1层1（面积：934平方米）、3栋1层1（面积：841.19平方米）、3栋2层1（面积：394平方米）、3栋3层1（面积：934平方米）、3栋4层1（面积：934平方米）共计8套房产及对应的17076.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附属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神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在头屯河区西流湖北路1116号门卫室4栋1层1（面积：34.36平方米）、修车库1栋1层1（面积：768.55平方米）和2栋1层1（面积：768.55平方米）、办公楼3栋-1层1（面积：934平方米）、3栋1层1（面积：841.19平方米）、3栋2层1（面积：394平方米）、3栋3层1（面积：934平方米）、3栋4层1（面积：934平方米）共计8套房产及对应的17076.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关附属设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严斌



ك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غۇ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